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在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国华

施振业

2021 年 4 月 27 日